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承辦人：梁金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49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a-laing@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產字第1110108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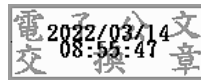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9747703_1110108319_1_ATTACHMENT1. pdf、
19747703_1110108319_1_ATTACHMENT2. pdf）

主旨：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為避免國有土地上樹木枝葉茂盛延伸影響路燈照明與行車路人之行路安全，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指引」，適時辦理樹木修整，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3月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1135002790號函（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教育局 1110314



AEAA1113036222